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8106807-07255443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影像资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影像资源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8106807-07255443

3、预算编号：0725-00001309

4、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5、采购内容：包括展示中心内影像资源展示内容规划、早期苏州河珍贵活动影像、苏州河沿岸工业历史影像、苏州河桥梁与码头影像、苏州河治理相关影像、苏州河人物故事短片制作、沉浸式展映片制作、苏州河纪录片展映、素材剪辑制作及苏州河影像资料库等，详见《采购需求》；

6、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5-09-18 14:00:00**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9-18 14:00:00**时

4、响应文件开启地址：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中江路388

弄1号606室)

四、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09-18 14:00:00时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采购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联系方法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联系人：陶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人：夏孟煌

联系方式：15216619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021-62610057

传 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属性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8106807-07255443 项目名称：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影像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财政预算金额	17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278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62039920 传真：/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联系人：夏孟煌 电话：15216619855 传真：/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 纸质相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胶装）。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1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15	协商携带材料	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 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	时间：2025-09-18 14:00: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17	协商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协商谈判时间。
18	成交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响应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未成交）原因。
19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0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3	招标代理费用	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累进制)。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信用记录	<p>采购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p>

		<p>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总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按单一来源邀请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响应人。

2.3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响应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响应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

表填写。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6.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7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7.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7.4 纸质相应文件供应商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7.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7.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7.6 供应商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技术响应书：包括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项目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等和项目的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步骤与程序等)及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的投入与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简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说明；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表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资格、学历证书、证明项目组成员中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上传）；

(4) 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等；

(5) 项目后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承诺等；

(6)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主要合作单位情况）。

8、响应有效期

8.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9、响应文件的上传

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9.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响应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2.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2.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无关。

3.2.3 一般情况下，采购中心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2.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Service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二次报价

3.3.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3.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协商失败

3.4.1 报价超预算。

3.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4.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成交：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

3.6 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3.6.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3.6.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6.3 响应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6.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采购中心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成交人及未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成交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及未成交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八、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1.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普陀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影像资源采购项目

(二) 预算金额：175万元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四) 服务内容：拟委托第三方公司承办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内配套影像资源供给，具体包括展示中心内影像资源展示内容规划、早期苏州河珍贵活动影像、苏州河沿岸工业历史影像、苏州河桥梁与码头影像、苏州河治理相关影像、苏州河人物故事短片制作、沉浸式展映片制作、苏州河纪录片展映、素材剪辑制作及苏州河影像资料库等。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负责“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配套影像资源供给”的策划、执行，包括各类配套影像资源的内容提供、资料汇编、剪辑制作等以及苏州河纪录片展映、苏州河影像资料库查询、浏览等实施保障。供应商应负责做好内容审查，确保其所供给的影像内容资源政治文化安全。

2. 供应商须严格保证供给内容中苏州河相关历史影像资源的时长总量不得少于100分钟，其中拍摄于1930年前的早期苏州河珍贵活动影像总时长不得少于5分钟，拍摄于1930-1949年前的苏州河历史影像总时长不得少于10分钟，拍摄于1950-1982年间的各类苏州河活动影像总时长不得少于20分钟，同时确保所提供影像资源无版权争议。

3. 供应商所提供影像资源中无论是供应商完整自有版权内容还是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共有版权内容，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均可根据自身需要，将其用于自身及文旅中心其他下属场馆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

4. 供应商须严格保证供给内容中包含各时期、各主题苏州河相关影像资源，包含苏州河船民生活、工业文明、污水治理、码头功能变迁、桥梁新老对比、城市更新地标等影像内容，以全面反映苏州河百年发展变迁历史，保障“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配套影像资源供给”项目的质量。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源主题：

4.1. 船民生活影像：范围须涵盖1920-1990年苏州河沿岸船民影像内容以及船民口述采访；

4.2. 苏州河工业文明影像：范围须涵盖20世纪初至今苏州河沿岸工业生产及工业建筑内容影像；

4.3. 苏州河码头功能变迁影像：范围须涵盖20世纪初至今划船总会、农副产品码头、货运码头、垃圾码头、渡口码头、沙石码头、苏河游船码头等多种类型码头的历史影像；

4.4. 苏州河桥梁影像：范围须涵盖19世纪末至今外白渡桥、乍浦路桥、浙江路桥、西藏路桥、宝成桥等苏州河上桥梁不同时期的历史影像；

4.5. 苏州河环境综合治理影像：范围须涵盖20世纪中叶至今苏州河道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重要节点和里程碑事件以及苏州河治理成果等电视新闻、纪实影像记录；

4.6. 苏州河沿岸城市更新影像：范围须涵盖城市更新地标点位、滨水绿地步道、赛艇运动等展现新时代苏州河水岸风貌的优质影像；

4.7. 苏州河人物故事：范围须涵盖艺术家、作家、音乐家、建筑师、摄影师、专家学者等各行业领域不少于20位人物关于苏州河的口述采访与人物故事影像素材或短片；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展陈整体需求对所供给的影像内容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段剪辑制作，使得影像资源供给内容与展区内各篇章展陈形式相匹配，包括尾厅不少于3分钟的沉浸式短片的完整策划制作，确保所提供影像资源在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内的展示效果。

6. 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开放苏州河影像数据库的查询及浏览权限，并保证该影像资料库上线后首期包含不少于5,000条苏州河各类影像素材（包含1898年至今不同时期的苏州河影像、苏州河相关新闻报道、苏州河历史纪录片等），同时每年持续收集更新。

7.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用于展映的苏州河纪录片进行片源播映权授权，并保证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预算表所列科目及预算总额度进行费用开支，并按照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内配套影像资源供给”全部支出进行核算，视实情进行总量控制，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财务监理公司开展费用审计工作。

9. 其余未完全事项以签约合同内容为准。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三、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2.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4.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二）成果材料

1.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2. 服务成效
3.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4.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5.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四）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四、项目结算支付

（一）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注：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支付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项目质保期）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尾款。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
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项目质保期）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或其他不符合合同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正本 副本)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影像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28106807-0725544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年 XX 月 XX 日

1、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投标邀请，（姓名：_____、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响应人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

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苏州河影像展示中心影像资源采购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位数。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下浮率取整数（尾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付款方法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项目质保期）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尾款。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			

	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应附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上岗证 书、或执业 资格证书 等)	相关 工作年 限	相关 工作经 验	
1									
2									
3									
4									
5									
6									
7									
8									
9									

1. 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